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70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公司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